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四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加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壹加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股东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共 8 名，本次发行未超过 35 名。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 年 2 月 25 日），壹加壹共有在册股东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6 名股东，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壹加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

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壹加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壹加壹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国海证券认为，壹加壹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且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壹加壹申请挂牌及持续信息披露共累计发布 22 份公告，其中涉及本次发行发布了 4 次公告，分别为：（一）《股票发行方案》；（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三）《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壹加壹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国海证券认为，壹加壹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宁夏百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金桥领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千里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牧乐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玲、孟庆仁。基本情况如下：

（1）宁夏百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百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64030400000074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吴忠市红寺堡区甜水河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徐光荣，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及产品研发、信息与技术咨询服务、土地开发与利用、奶牛、肉牛、种羊等畜禽的养殖与销售、鲜奶生产与销售、肉食品加工与销售、饲料、有机肥生产与销售、牧草种植与销售。

（2）内蒙古金桥领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桥领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为 15010000005048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怡和综合楼

5 楼，法定代表人为杨俊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农、林、牧、厂矿、商业、教育业、非证券类股权、非证券类债权、文化产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44030360238846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 85 号罗湖科技大厦二栋 604 室，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十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

（4）宁夏千里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千里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64012230000578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贺兰县朔方北街森林海小区 33 号楼 20 号营业房，执行合伙人为王树聪，经营范围为对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宁夏牧乐机械有限公司

宁夏牧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为 64012120001715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宁夏永宁县闽宁协作扶贫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温利明，经营范围为不锈钢葡萄酒设备，牛奶冷却、鲜贮设备，葡萄渣鲜贮、烘干及粪污处理设备，挤奶机，饲料搅拌车，驱蝇渗漏袋、乳头消毒毛巾、牧场用清洁产品耗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号为 44030110915579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甘进，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高端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李玲

李玲，女，身份证号 440307197103053522，东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7 年在湖南岳阳洞庭造纸厂工作；1998 年至 2004 年在深圳龙岗大鹏镇政府工作；2004 年至 2013 年在深圳龙岗横岗街道办工作；2013 年底至今在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

（8）孟庆仁

孟庆仁，男，身份证号 230103197001310617，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及国际工程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MBA 在读；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总监、总工程师、董事长。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事先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二）2015 年 2 月 10 日，壹加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 年 2 月 26 日，壹加壹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宁夏百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金桥领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千里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牧乐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玲、孟庆仁。发行对象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且已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2015年3月26日，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6000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根据2015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3月18日，但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中认购对象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3月19日，其主要原因为认购对象宁夏百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于3月18日下午向指定缴款账户进行转账，由于转让方式为跨行转账，中国人民银行大额系统未及时审批，导致认购款当日无法转至壹加壹指定验资账户，故延迟至2015年3月19日到账。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合法权益，不会造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2015年3月27日，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壹加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壹加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壹加壹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壹加壹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元。该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境

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2015年2月10日，壹加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将发行价格确定为6.5元/股。

2015年2月26日，壹加壹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5元/股。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壹加壹本次股票发行中，除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八、关于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核查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原有股东包括王振和、马九虎、吕珂、余维江、成瑞政、马军、王东、高喜平、妥继忠、王文力、王文瑞、李莹、成凤、朱海、孟庆仁、甘进、陈青、夏柏玮、危小二、罗有根 20 名自然人及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名法人股东。其中，宁夏海纳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海纳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按照《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宁夏百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牧乐机械有限公司均主要以持有壹加壹股份为目的持股公司，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内蒙古金桥领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千里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壹加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壹加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曾辉
曾辉

